

傳真：2877 8024

立法會

《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太太：

《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十一月三十日的來信收悉。對於議員在十一月二十九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現按來信所附一覽表的先後次序列述政府的回應。另付上一份決議草稿，列出擬對修訂規例作出的所有修訂。

規例第 9A(2)條和擬議規例第 9B(2)條

小組委員會認為，規例第 9A(2)條和擬議規例第 9B(2)條均沒有訂明向審裁處提出的上訴的性質，因此可能使人對根據第 53A 條就遣送離境令提出的上訴，以及根據第 2AD 條就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提出的上訴分別由哪個附表規管產生混淆。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考慮在規例第 9A 條訂明規例第 9A(2)條所指的上訴是第 9A(1)條所說的上訴，以及考慮應否用類似方法修訂第 9B 條，使規例更清楚明確。

政府認為，只要閱讀整條擬議規例第 9B 條，便會完全明白根據第 2AD 條提出的上訴是由附表 4 規管，同樣地，只要閱讀整條規例第 9A 條，亦會清楚明白根據第 53A 條提出的上訴是由附表 3 規管。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修訂規例第 9A(2)條和擬議規例第 9B(2)條。不過，為方便討論，附件亦列出兩條規例的修訂版本。

過渡性條文

第 2AD(1)和(2)條規定，上訴必須在接獲處長的否決申請通知書後 90 日內提出。第 2AD(4)條則規定，審裁處可以受理在訂明時限後提出的上訴。

部分議員認為，由於居權證計劃已推行逾兩年，當局應該制定一項過渡性條文，使在本修訂規例制定前申請已被否決的人，仍有最少 90 日提出上訴。議員要求政府研究可否在附表 4 制定過渡性條文，以便處理《1997 年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開始實施後至修訂規例生效前提出的上訴。

政府證實，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處長從沒有否決任何索取居權證或其核證複本的申請，也從未發出否決申請通知書。換句話說，現有個案中，無一要開始計算 90 日的訂明上訴時限，也無人曾提出上訴，但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在這點上可能是錯的，因為處長與申請人的一些通信或會當作否決申請通知書論，儘管處長並無拒絕申請之意。政府認為這個可能性極低，但仍證實，即使情況真的如此，當局也會正式發出拒絕信給每名申請失敗的人，通知他們有權在收信後 90 日內提出上訴。此舉可避免因以往的通信當作否決申請通知書而產生誤會。在這情況下，政府認為實際上無須制定過渡性條文。不過，為方便討論，我們也附上列出過渡性安排的擬議規例。

在上訴人缺席下就遣送離境令的上訴進行聆訊

議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宗關於遣送離境令的上訴是在要遣送離境的人缺席下進行聆訊。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今年十月，我們一共進行 55 宗上訴聆訊，其中四宗是缺席聆訊，因為當事人沒有出席。

“上訴人”一詞在附表 4 的意義

根據第 2AD(1)及(2)條，“申請人”可就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不過，“申請人”一詞在第 2AD 條內可以有兩個意義：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親自申請居權證或其核證複本的申請人；
- (b) 第 2AB(2)(b)及 2AC(2)(b)條特別准許另一人，例如父或母代原有申請人申請居權證或其核證複本。根據第 2AB(2)(b)及 2AC(2)(b)條，為了施行第 2AD(1)條，代他人提出申請的人“須視作申請人”。

就(a)段而言，申請人本人是上訴人，而根據(b)段，代他人提出申請的人是上訴人。



為了澄清上述因“上訴人”一詞所引起的混淆，當局建議在擬議附表 4 第 1 段內界定“上訴人”的定義，使審裁處的規則可適用於所有上訴，不論上訴人是申請人本人還是代申請人提出申請的人。不過，小組委員會認為或須闡明在附表 4 不同部分出現的“上訴人”一詞的意義。當局認為無此必要，因為除了第 14 段外，整個附表 4 都適用於上述兩類上訴人。

第 14 段列出了審裁處只有在哪些情況下，才可在“上訴人”缺席下進行聆訊。雖然第 14(1)(a)段只適用於親自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但無須單單就這段進一步界定“上訴人”一詞的定義。該詞的定義已經非常明確，因為這段早已提及第 2AD(3)條，而該條只適用於憑藉第 2AD(10)條親自提出初步申請的上訴人。第 2AD(10)條規定，就第 2AD(3)條而言，“上訴人”並不包括為另一人提出初步申請的人。儘管如此，如果小組委員會認為宜應進一步闡明該詞，我們可以在第 14 段加上第(4)節，規定“就第(1)(a)節而言，‘上訴人’不包括根據第2AB(2)(b)或 2AC(2)(b)條代另一人提出申請的人”。

為避免“上訴人”一詞在同一附表內有另一個不同的定義而令人更加混淆，現建議刪去第 1 段內有關“上訴人”的定義。

除了對第 14 段建議作出上述修訂外，政府亦擬在第 14(1)(a)段作出技術性修訂，刪去“因本條例第 2AD(3)條的規定而不能親自出席”一句，並代之以“不得於在香港的任何時間根據條例第 2AD(3)條提出上訴”，以便與第 2AD(3)條的用詞一致。

自然公正

擬議附表 4 第 14(1)(a)、(b)及(c)段訂明審裁處只有在哪些情況下，才可在上訴人缺席下就上訴進行聆訊。當局不認為這些規定會違反與聆訊權利有關的自然公正原則。雖然審裁處必須就有關事實的問題作出決定，但要決定的事實只涉及上訴人父母的身分及其本人的出生地點，而這些都不是上訴人本身可以直接作供的。

第(1)(a)節

本節只處理上訴人親自申請居權證或其核證複本的情況。這些人只可以在香港以外地方申請居權證或其核證複本，並且不可於身在香港時提出上訴。有關居權證計劃的政策規定，聲稱享有居港權的人在申請程序的所有階段，包括上訴期間都不得身在香港。我們必須區分享有居港權的永久性居民和聲稱是永久性居民的人。政府認為推行



設有上訴制度的計劃，就核實聲稱是永久性居民的人的身分作出規定，是合情合理的。此外，終審法院已經裁定，這項計劃規定任何人在申請居權證期間及就處長拒絕發出該證或其核證複本而提出上訴期間不得身在香港，是符合憲法的。終審法院在吳嘉玲訴入境事務處處長[1999]1 HKLRD 315 一案的判詞(英文版第 348 頁 E 段)中指出：

“有關計劃規定〔聲稱享有居港權的人〕在申請〔居留權證明書〕期間及就處長拒絕發出居權證而提出上訴期間必須留在內地，也是符合憲法的。”

審裁處雖然可以在上訴人缺席下聆訊上訴，但仍須遵循第 14(1)段訂明的保障條文，亦即“以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而言，在上訴人缺席下進行聆訊都是適合的”，審裁處才可以行使這項權力。

此外，上訴人亦可根據附表第 9 段委任代表代他出席聆訊。該名代表可以是律師或上訴人的近親，他們必須能夠向審裁處詳細作供，以及在必要時可以申請押後聆訊，直到上訴人能夠親自出席作供。

根據入境事務處的記錄，絕大部分申請都是由另一人代表申請人提出的。根據第 2AB(2)(b)條和第 2AC(2)(b)條的規定，這些個案中的“上訴人”都是代人申請的人而不是申請人本人。由於他們可以在身處香港時提出上訴，因此第 14(1)(a)段並沒有損害他們獲得聆訊的權利。

第 14(1)(b)和(c)段

這兩段適用於所有“上訴人”，不論他們是否代申請人提出申請的人。為了加快上訴程序，以免耽誤其他上訴個案，政府認為假如上訴人拒絕出席，或因病未能出席，或會對其他在場人士造成威脅，則進行缺席聆訊是合理的。此外，審裁處必須考慮是否以所有情況而言進行缺席聆訊都是適合的。上訴人亦可委任一名律師或近親代其出席聆訊。

“提出上訴”的意義

根據政府的理解，第 2AD 條所說的“任何上訴均不得……提出”，是指申請人根據第 2AD(1)或(2)條採取的行動，具體而言是指向審裁處總審裁員提交上訴通知書，並不包括其後進行的上訴程序和聆訊。



申請人身在香港及出席聆訊的權利

政府的立場是，根據第 2AD 條提出上訴時，申請人不得身在香港，一如第 2AD(3)條所規定。上訴一經提出，則只要申請人符合一般入境資格，他們便可以合法地進入香港及逗留。不過，提出上訴並不賦予申請人在審裁處就上訴作出決定前在香港居留、入境或逗留的權力(見第 2AD(9)條)。逾期逗留者和非法入境者可被入境事務處處長檢控及遣送離境。如果申請人身在香港，因而能夠親身出席審裁處的聆訊，而審裁處又認為以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而言不宜進行缺席聆訊，則審裁處得酌情准許申請人親自出席。

第 2AD(3)條是否必要

第 2AD(3)條規定上訴提出時，申請人不得身在香港。政府認為這是必需的，以防大批申請人湧入香港提出上訴。這項條文與居權證計劃的規定一致，後者規定申請人在申請居權證期間及就入境事務處處長拒絕發出居權證提出上訴期間不得身在香港，而這項規定已獲終審法院裁定為符合憲法。

有關聆訊日期的通知

審裁處會向每宗個案的有關各方發出通知書，列明聆訊的時間地點。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11 段，以說明這點。

希望上文對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有幫助，另請留意相同的人員將會出席小組委員會在十二月九日舉行的下次會議。

保安局局長
(蘇錦成代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

